

訴 願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機字第 21-099-06025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UEO—XXX 輕型機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87 年 6 月；發照年月：87 年 9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系爭機車於 99 年 3 月 30 日 18 時 8 分行經本市大同區臺北橋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嗣原處分機關於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系爭機車未實施 98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遂審認系爭機車確有污染之虞，乃以 99 年 4 月 28 日第 9901185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99 年 5 月 13 日前將系爭機車送至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上開檢測通知書於 99 年 5 月 12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依限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6 月 21 日 C00586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以 99 年 6 月 30 日機字第 21-099-06025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8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9 年 8 月 18 日）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99 年 6 月 30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裁處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8 條規定：「不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係為鼓勵人民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依法處罰……。」

」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前條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得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後應即查證，必要時得徵詢檢舉人告知檢舉時之污染情形或通知被檢舉人說明，被檢舉車輛經查證確有污染之虞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處新臺幣三千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未居住於戶籍地，故於檢驗期限前 1 日始收到通知，惟因隔日有要務需處理，致未依限前往檢測。訴願人不知得辦理展延，請再給予訴願人一次機會。

四、查本件係經民眾檢舉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排煙污染情形嚴重，經原處分機關於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系爭機車未實施 98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審認系爭機車確有污染之虞，乃以機

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99 年 5 月 13 日前至指定地點完成檢測作業，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期限內辦理系爭機車檢驗，亦未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展延。有檢舉採證照片 1 幀、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28 日第 99 0118 5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系爭機車定期檢資料查詢表及車籍查詢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固非無見。

五、惟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主管機關受理檢舉後應即查證；被檢舉之機器腳踏車經主管機關查證確有確有污染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檢驗；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機器腳踏車應處 3,000 元罰鍰。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68 條、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5 條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自明。查本件系爭機車經人民檢舉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證有排氣污染之虞，原處分機關爰以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99 年 5 月 13 日前至指定地點接受檢測。該檢測通知書填單日期為 99 年 4 月 28 日，惟迄至 99 年 5 月 12 日始送達訴願人，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收受檢測通知書時，距原處分機關指定期限僅 1 日，則原處分機關是否已給予訴願人檢驗之相當期間？指定之期限是否合理？本件原處分機關得否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未於指定期限內接受檢驗而處訴願人罰鍰，不無疑義？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